

市立楊梅高中約僱人員(書記職務代理人)職缺公告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書記職務代理人)。

二、名額：1 名(並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)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1. 公立或立案私立高中職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2. 積極、主動、刻苦耐勞，且具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及規劃、執行能力者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商業等情事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教務處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本職缺為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之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時間：自報到日至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。上開職缺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(依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約僱三等 220 薪點 27,434 元支薪)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本校(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 號)。

七、報名規定(檢附下列資料)：

公務人員履歷表(雙面列印並簽名);檢附以下證件資料影本：身

分證正反面、畢業證書、服役或免役證明（女性無者免附）、職業證照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電腦證照)，以上證件若無則免附。

八、以上資料請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掛號寄「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 號」楊梅高中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憑)，電話 03-4789618 轉 1121、1122 分機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「**書記職務代理人**」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不予通知，資料未備齊者視為不合格；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將由本校逕行銷毀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；如需返還報名資料，請加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